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哺集乳室】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鼓勵婦女持續餵哺母乳，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 使用對象:有哺集母乳需求者。
- 三、 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四、 如需使用本室，請向本中心服務台登記，為提昇本室之服務品質，使用完畢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表。
- 五、 本室設有尿布檯、溫熱水洗手槽、工作流理檯、扶手沙發、哺乳枕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 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- 七、 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，如放置非母乳及非指定用品，本中心有權逕行處理原放置人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 如欲使用請先至服務台登記，使用結束請維護本室清潔，離開時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上鎖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九、 非哺乳人員及未育有嬰幼兒之男性(陪同者除外)不得進入哺乳室。
- 十、 本室備有緊急救援鈴，非必要時請勿按鈴。
- 十一、 敬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以維護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
- 十二、 此場所為無償使用。

十三、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中心服務台。